四川师范大学 2023 年"申请-考核"类博士招生材料评议

"申请-考核"类考生资料审核结果

序号	姓名	审核是否符合《四川师范大学"申请-考核"选拔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》及文学院实施细 则关于选拔对象、申请条件	不符合具体条件
1	肖霞	不符合	论文不符合
2	张舒雅	不符合	论文不符合

注: 符合基本条件的考生方给评议成绩; 2.评议成绩满分 100 份;

公示时间: 2023 年 3 月 16 日-2023 年 3 月 29 日,如有异议,请 到文学院 221 办公室反映,联系电话: 028-84765785.

文学院

2023年3月15日